

奉天府旗下逃人

原例

一凡奉天府居住旗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逃人逃走三次者具空文報督捕

衙門覆議具題

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原例

一凡西安府江寧府京口杭州府保定府太原府滄州德州等處駐防旗下人逃走者俱交

與該督撫審理若有窩家具空文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其無窩家之逃人卽於彼處照例鞭刺逃人逃走三次者具空文咨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

臣等謹按從前原例三次逃犯例應正法窩家知情俱擬流徒是以此二條內有覆議具題字樣今逃走三次者已改擬發遣知情窩畱者罪止杖徒應將此二條遵照現行定例改定併纂一條再督捕衙門已

改隸刑部其督捕衙門字樣應刪輯謹將刪改併纂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奉天府居住旗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逃走三次例該發遣者照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係另戶發遣當差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者咨部分別發遣

下有逃走三次一語報明刑部查核下有
逃走至三次一語查乾隆二十四年綏遠
城將軍宗室公恆魯條奏各省駐防兵丁
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
一箇月著當苦差二次逃走無論被獲自
回卽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現在奉天
等處旗人逃走俱照此例辦理擬將原則
上截逃走三次一句刪去下截逃走三次
之三字改爲二字再東三省不止奉天尙
等處二字

有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擬於奉天府下添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原例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辦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該發遣者照

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另係

戶發遣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

與各該督撫審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

核逃走二次者各部分別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奉天府等處及各省駐

防逃人治罪之例查

戶部奏准新例凡逃

走三次被獲者方擬發遣此條例內二次
各部發遣之處應改爲二次查係被獲以
歸畫一又查家人逃走應給駐防爲奴例
內給駐防兵丁爲奴句八旗家人逃走門
內已有修改專條此處旗人例內應行節
刪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下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該發遣者照
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當差其江甯
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
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查
係被獲者各部分別發遣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原例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該發遣者照

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監防當差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

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查

係被獲者各部分別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奉天府等處旗人逃走分

別次數治罪發遣係屬相沿舊列今旗人
初次逃走逾限一月以外無論投回被獲
均銷除旗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是新例
並無治罪發遣之處原例應行修改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
交與各該督撫審理均依逃走例分別辦理

仍報明刑部查核

賣身行詐

原例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將身賣與旗
下回伊原籍借逃行詐若被掣解審屬情真
者交與刑部正法

臣等謹按從前旗逃例禁甚嚴每遇一逃
人之案則地方窩家鄰佑十家長以及該
管之地方文武各官俱應例擬但係知情
便應流徙干連坐罪者甚眾則棍徒犯事

潛逃賣身復借逃行詐者擬以正法實不爲杆今查乾隆三年定例窩家人等罪止杖徒地方各官僅於議處則借逃行詐正法之例亦應酌改方爲平允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賣身行詐

原例

一 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修改

一 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借逃行詐

原例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無論旗下人或民人俱照光棍例治罪

臣等謹按棍徒賣身借逃行詐一條卽擬改爲發遣此條亦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

開列於後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無論旗民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

孟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借逃行詐

原例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無論旗民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孟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棍徒借逃行詐治罪之例查刑律棍徒擾害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發往爲奴係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此條無論旗民發孟古塔爲奴

係屬舊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給披甲人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借逃行詐

原例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修改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

江當差係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千四里充軍

原例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給披甲人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借逃行詐

修改

一 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讎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地方官唆逃行詐

原例

一凡地方官唆令逃人指扳富室行詐情真者
將官革職交與該部議罪

臣等謹按刑律地方官故令人罪以及指
使犯人誣扳平民但各以所誣之罪分別
定擬此條詔未明晰應改輯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爲窩家計圖

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贖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地方官保釋逃人

原例

一凡地方官稱係逃人拿解者審時供稱因本處度日不過出去傭工或稱出去趁食被獲解來或稱流落被獲解來或問地方官嚇問謊指旗色佐領者發伊指供之旗認主如無主認識發伊原籍地方官若係民是實取保釋放具空文申報若有投死被擄賣身旗下情由仍行解回有主者給與伊主若無主者

入官若將真正逃人稱係民人保結釋放之後或被伊主認識或被旁人出首若果係逃人將爲首之保人作爲窩家其餘保人照鄰佑例治罪其不行詳查取保釋放之官革職臣等謹按凡拿獲逃人雖無主認領例應入官若本非逃人而地方官妄作逃人拿解或用刑威嚇逼取口供者自有誣拏平人及不行詳查各正條如地方官並無刑嚇情事而本犯謊稱係旗下逃人則冒認無庸纂輯應刪

旗逃亦例有正條以上三項俱分見各條

首告逃人原例

一凡旗下人稱逃人在某處首告移咨巡撫行
查該撫查明如有逃人拏解若無逃人係謊
告仇告者查明緣由笞祿將首告之人枷號
兩個月鞭一百若係串通糾合希圖財賄行
詐謊告者審明到日具題將原告以光棍例
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應令在該管官及總
督巡撫處告理如有逃人拿解若無逃人係

謊告仇告者應將原告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係串通糾合希圖財賄行詐謊告者以光棍例治罪如不在該管官及總督巡撫處告理越行到督捕衙門告理者應不進行無論旗下所告之逃人及民人所告之逃人查解者將該管各官鄰佑十家長地方免罪窩家免其流徙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追銀十兩給與首告之人如將真正所有逃之人稱係無有不行拏解後破衙門查知或破旁人首告或被別處拏獲告理之時在彼情真應將該撫降一級畱原任該管各官應照失察逃人例議罪窩家鄰佑十家長地方仍照例治罪如首告逃人不候審理逃走者將所告情形不准行註冊後或經拏解或自行投回仍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從前逃人及窩家人等治罪之處定例甚嚴是以謊告仇告者定有照光棍例斬決之條今逃人三犯罪止發遣窩

家人等罪止杖徒其謗告仇告之例亦應酌改至因首告而獲有逃人則窩家鄰佑等自應照常議擬例內分別免罪及向窩家追銀給與首告人之處殊不盡一再降級罰任字樣語類處分則例均應改輯至民人越訴律內各有正條此處無庸重載應刪謹將增刪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人在部首告逃人指明窩閑處所移咨該撫查拿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謗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謗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謗告行詐拖累平民者不論旗民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拿解日後另

行發覺者將不行拿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首告逃人

原例

一凡旗人在部首告逃人指名窩留者所移審該撫查拿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言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拿若無逃人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掩累平民者不論旗民均照冤惡棍徒生事

擾害良民劄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力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臣部謹按此條係謗告仇告逃人行詐治罪之例查刑律棍徒擾害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發往爲奴係民人被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此條無論旗民發黑龍江爲奴係屬舊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名窩匿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謗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謗告仇告者將首告

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
謊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
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系家奴給
披甲人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
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
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
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拿解日後另行
發覺者將不行拿解之該管各官吏部議處

修改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
處所移咨該撫查拿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
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
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廳告
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謊告仇告將首告之
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
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
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發各
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詳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拿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拿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名寫明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法官處告

理查拿若無逃人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兜頭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給披甲人爲奴民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首告逃人該捕方官並不拿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拿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首告逃人

原例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閨處所移咨該撫查等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告讞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拿若無逃人審係謊告讞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

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發各省註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民人發糧邊足四千里充軍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嗣後旗人犯棍徒

擾害者銷除旗檔照民人例問擬等因奏准在案現於刑律名例內另纂專條所有原例內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之處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讒告讐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詔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

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謊告讞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掩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驍防給官旨兵丁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拿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拿解日後另有發覺者將不行拿獲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投遞逃牌

原例

一 凡投遞逃牌在京內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之內咨送衙門若不遞逃牌者將逃人不給原主入官給與八旗官兵將逃人之逃牌給與撥什庫撥什庫遺漏不遞者將撥什庫鞭一百逃犬免入官仍給原主若逃人逃走自回不銷逃冊逃人復逃若不遞新檔仍出舊檔者將

逃人之主鞭七十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惟例內字句繁冗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拿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

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畱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拿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卷一百一十五

呈報逃人

增例

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
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
矇混呈報如有矇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
部議處其滿洲家下等莊頭偷欠地租偷興
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屬
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

人之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應載入

例冊以便遵行

承受家產之人未遞逃牌

原例

凡逃人原主死故無人知道其承受家產之人於康熙六年收新檔時不曾遞有逃牌者仍斷與承受家產之人若將民人謊稱係承受家產內之人因不知道不會遞逃牌者將謊認之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謊稱逃人之民人責四十板並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審古塔將軍給與審古塔窮兵爲奴房

地入官

臣等謹按凡旗下家人逃走例應依限投遞逃牌拏獲時如原主已故將逃人斷給承受家產之人如不遞逃牌拏獲逃人例應入官詳閱此條似就康熙六年清查檔案後一時辦理並非永著爲例應刪

遺漏逃牌

原例

一凡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但夫妻父子不便折散仍斷於伊主其遺漏逃牌未遞情由將逃人之主鞭七十窩家地方官仍照常議

臣等謹按遺漏逃牌例應將逃人入官今因逃人係夫妻父子不便分別辦理故仍斷給伊主但遺漏逃牌之下不聲明入官

字樣例意未明應增譯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答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謊遞逃牌

原例

一凡投充是實逃走情真者准遞逃牌其在原籍村莊居住不曾逃走者若遞逃牌其主係白人鞭七十係官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所以杜謊報之例但或有抗拒避匿不服呼喚以致伊主報逃者若不明立科條碍難援引應增輯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旗下家人逃走屬賣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閒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增例

一 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應載入

例冊以便遵行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拐去財物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者雖告不進行如冊內所載行提屬虛者將逃人鞭七十

臣等謹按行提帶逃物件應以原遞逃冊爲憑若原遞冊內所載屬虛其逃人應仍照例治其逃罪此條內稱如冊內所載行提屬虛者將逃人鞭七十殊未允協應改

謹將改纂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
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
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原例

一 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之子女行提
審虛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
子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著枷號三箇月

鞭一百

臣等按謹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

庸改纂

旗人契買民人

原例

一凡旗下人買民人無論地方着用正印官印信准買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作保者將保人枷號三節月責四十板若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還買主將賣身之民仍轉遞伊該地方官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如伊所犯之罪重卽照伊所犯之罪完結將旗下人稱

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責四十板流徙尙陽
堡若係旗下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若賣身
之人係逃人照常鞭刺如不係逃人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若將他人之名謊寫已名賣身
者將賣身之人照光棍爲首例其保人俱照
光棍爲從例治罪正犯既照光棍例治罪其
買主之原價無庸議其賣身之人不實開伊
籍貫姓名謊開籍貫姓名賣身者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箇月責

四十板若係旗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欵項繁冗殊未明晰謹擬
將例文各項分別三條庶免牽混以便援
引再保賣匪類之保人旣不論旗民俱擬
枷號三個月其假稱民人賣身者之保人
自應一體辦理例內流徙尙陽堡之處應
改輯以歸畫一謹將分纂改輯例文開列
於後

一凡旗人契貲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

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并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照逃例治罪保人照窩家例治罪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甯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保人照窩家例治

罪

臣等謹按此條旗下家人賣身事犯卽應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者又係逃人原例照逃例治罪查逃走治罪之例三次逃走始重於賣身如逃走一次二次則較賣身之罪爲輕若一概俱照逃例是轉輕於賣身之本例矣今擬將此條內逃走次數分別辦理如逃罪重於賣身者仍照逃例治罪若賣身重於逃罪卽照賣身本例

從重治罪以歸畫一再查入旗正身逃走定有專條此條逃走賣身原例原專指家人擬將旗人二字改爲旗下家人合併聲明

保賣旗人

修改

一 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
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之
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
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省駐
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保人照竊家例治罪

保賣逃人

原例

一 凡將逃人稱係民人賣與人者將賣主斷作
窩家保人照鄰佑例治罪若逃人自行賣身
者將保人斷作窩家

臣等謹按此條已纂入旗人冒稱民人賣
身條內此處應刪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爲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爲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原例

一凡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者審時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斷與所買之人如申證不明所買不實不算所買應斷爲民或無申證或失落文契如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之人者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人與原非買主串通謊稱係伊所買之人冒認者將冒認之人枷號三箇月鞭一

百其謊稱賣身之民人責四十板並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甯古塔將軍給與窮兵爲奴房地入官又民人冒抵某人家逃人姓名謊稱係某人家人者亦照此例其買賣相爭事理事屬刑部仍咨送刑部審定咨回督捕衙門再議逃人情由

臣等謹按乾隆元年定例凡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准作爲紅契此條內所載順治十年以前字樣應稱雍正十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從前旗逃例禁甚嚴凡容畱之窩家及知情之地方官俱應流徙房地入官故冒稱逃人與冒認買主之人俱從重問擬今窩逃之人罪止杖徒地方官止於議處其房地亦無入官之例則謊稱賣身及串通冒認等罪亦應酌減改輯至督捕衙門已歸隸刑部其咨回督捕衙門字樣應刪謹將改定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自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申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申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爲民或無申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卽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人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閒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

重歸結

民人假冒逃人

原例

一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責四十板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甯古塔將軍給與甯古塔窮兵爲奴房地入官

臣等謹按民人假稱逃人行詐之處已於民人冒抵逃人條內增輯此條應刪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及中途脫逃

續纂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者俱卽銷除旗檔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徇行脫逃拏獲時卽令該將軍奏明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八月內因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正白旗德虎正紅旗

孝順阿脫逃

臣部欽奉

諭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不滿得後本原編本行

五隆三王年

四

丁及中途脫逃

出兵擄獲之人中途脫逃

原例

一凡順治元年以後出兵擄獲之人未到家之先中途逃走後被獲者免刺字鞭一百給與原主寫家責四十板釋放鄰佑十家長地方

官毋庸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專指比時出兵被獲之人逃走而言應刪

人逃走而言應刪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者俱卽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復行脫逃拏獲時卽令該將軍奏明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派往駐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係屬規避非尋常旗逃可比如彼拿獲自應仍發伊犁其自行投回作何辦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原例

理例內未經申敍查自首律應免罪此等自行投回之犯應照自首律免其科罪仍行派往廳增入引用又伊犁遣犯在配脫逃彼獲臣部於嘉慶四年奏准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發落纂入名例在案此條奏明正法係屬舊例應行修改若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亦應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拿獲老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拿獲者用重枷枷號三箇月鞭一百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續纂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前
一月外自回或被拿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
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
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
特如有逃走者卽於拏獲之處正法其自行
投回者不論年月卽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者卽在彼處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

內軍機大臣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
檔拿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所偷帶
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閒擬如本主遺漏不
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
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內

臣部酌擬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八旗逃人分別次數治罪

原例

一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逃人滿漢字樣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亦鞭一百三

次逃走者交與刑部正法

臣等謹按三次逃犯正法之例已於康熙

二十五年奏明改擬發遣至逃走一次者

於雍正六年經刑部等衙門奏准除鞭責
刺字外加枷號一個月俱現在遵行此條

應照現行定例改輯譯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字鞭一百
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
甯古塔烏拉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字樣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

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
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甯古塔
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修改

一 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召送兵部發甯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八旗逃人分別次數治罪之例原例內旗人二字原指旗下正身而家奴亦在其內嗣於乾隆十八年定例

旗下正身逃走在一月以外係滿洲蒙古
發黑龍江係漢軍間擬實流又乾隆三十
年欽奉

上諭旗下滿洲蒙古另戶逃走一月以內拿獲及
投回者派往伊犁俱各有專條載入例冊
惟家奴逃走治罪仍用此例則此條係旗
下家奴專例矣擬令將例內旗人二字改
爲旗下家人并將例目八旗逃走分別次
數治罪一語一併改爲八旗家人逃走分

別次數治罪至漢軍逃人一月內拿獲應
仍照此例分別次數枷責及逃至三次擬
流之處已備載前條例內合併聲明

續纂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徒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

月二次酌發駐防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盛京將軍社圖肯條奏及三十二年四月軍機

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原例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字鞭

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甯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

數治罪刺字之例查旗下家人逃走一二

次罪應鞭責枷號刺字者發落後交旗給

伊主管束如伊主不願領回者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其應否刺字例內並無明文

查嘉慶四年臣部准內務府拿獲逃奴連

固等送部辦理案內查據伊主員外郎蘇章阿不願將該犯等領回經臣部交縣管

東照追身價給主并聲明連陞等例應而

刺逃人字今據交縣爲民將來毋庸計算

逃走次數若仍面刺逃人字該犯等是奴是民未免混淆應予免刺等因咨結在案

例內應行申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逃人字鞭

漢字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繩號一個月鞭

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

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

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審古塔烏

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原例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
月二次酌發駐防兵丁爲奴

臣等謹按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二次者發往伊犁等處駐防兵丁爲奴名例內立有專條此條酌發駐防爲奴係指各省駐防與名例不

符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發往伊犁等處駐防兵丁爲奴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

盛京旗下家奴二次逃走一條改發各省駐防爲奴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往伊犁等處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異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
月二次改發各省駐防爲奴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原例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字鞭

逃人

鞭

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

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

者發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

臣等謹按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照例

科斷按律收贖原例係載在另戶旗人逃

走條內查旗下家人逃走與正身旗人逃走定例各有區別自應將旗下家人婦女逃走歸入旗下家人逃走條內以昭畫一而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三次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律收贖均免刺字

開除丁糧

增例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卽開除丁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拿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增例

一 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爲民者卽遞解原籍
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
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寧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修改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於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

臣等謹按此條係地方官拿獲旗下家奴

分別紅契白契記功不記功舊例原例有

家下舊人并前例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

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掣縛之地方官記功

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

照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屬民挾獲之官

不記功等語查乾隆二十五年臣部奏准

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

檔挾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如本主

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

由佐領處遺漏將領催等按例懲治現在

載入例冊遵行所有原例內分別印契白

契及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杖八十交

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屬民拿獲之官

不記功等句均擬刪去再地方官挾獲逃

人記功已不分紅契白契則例目拿獲白

契逃人未能賅括應改爲拿獲逃人地方

官記功其白契家人舊例四條並請銷除

謹將刪除此例開列於後

刪除

一凡雍正十三年定例以前白契所買之家人

卽同印契如有逃走准遞逃牌

一凡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

伊主准其贖身若白契賣身後伊主配與妻
室者不准贖身

二 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
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
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爲民窩家及地方
官均免議

一 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紅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
若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
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以上四條均應刪除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原例

一凡無主認識逃入人官分與旗下從所給之
主家逃走者其無主認識一次計算次數

臣等謹按此條入官逃人逃走計算次數

之處語未明晰應增改謹將增改例文開

列於後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
八旗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者發遣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原例

一九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者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應發黑龍江等處遺犯分別改發摺內請

將民人賣身行詐並旗下家奴借逃報讐詐害良民等六條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以上各條例內發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原例

一凡逃人所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等獲於未審之先逃人死過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審實者斷給逃人之主若虛釋放爲民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經刑部等衙門奏准定例凡逃人已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伊主首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提等

因遵行在案此條應照現行定例纂輯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掣縷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逃人無主認領

原例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掣解審係真逃無主認識者仍鞭刺入官給與八旗窮兵其窩家責四十板釋放地方十家長兩鄰行文地方官各責三十板釋放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如係而上刺字無主認識之逃人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常議日後逃人若被原主認識仍給與

原主

逃人逃至二次者面上方有刺字若係初次逃人及雖曾逃走或係自回自首或係遇

赦或係十日內拿獲均應免刺則面上俱無刺字但旣實係逃人所有窩家人等及地方官自應遵照乾隆三年定例分別限期及知情不知情之處究議其逃人面上有無刺字原無庸分別此條應改輯謹將改輯例

文開列於後

一 凡地方官將逃人捉獲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系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其窩家人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增例

一凡新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初次逃走者照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例鞭八十二次者

照逃人例治罪

臣等謹按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及照

家奴一體治罪例內所稱照例前白契人

逃走例鞭八十之處與定例不符應改謹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人所貝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原例

一凡口外蒙古逃人逃進腹裏娶妻者將所娶之妻釋放爲民其給與口外公主人役家下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應歸給所娶之夫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通行惟語未明晰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

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原例

凡逃牌其王等所屬者遞與各該都統公將軍城守尉等所屬者遞與各公將軍城守尉等用各印信轉送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者送

盛京刑部存案逃走之逃冊王所屬之都統公將軍城守尉等每年四月內咨送督捕衙門其
羣獲鞭刺逃人姓名主名旗色佐領拏獲年

月日期及官員職名該督撫

盛京刑部每年三月內容送督撫衙門敍功時曆
對議敍令該督撫將逃人面上刺滿漢字領
責其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此四處地
方之逃人若自行投主者令逃人之主同佐
領及撥什庫帶到各該公將軍城守尉等處
公將軍城守尉等將伊處逃冊圈銷具印信
空文知會審理逃人之督撫令督撫照文圈
銷逃冊若因逃人稱尙有質訊之處或逃人

之主出差不在家內或幼子寡婦難以遠赴
督撫衙門者該督撫移會各該公將軍城守
尉等取口供完結

臣等謹按現今外省駐防並無藩王例內
王等所屬逃走一項應刪再此條字句繁
冗之處俱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
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

多

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該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三營獲犯呈解

原例

一凡三營拿獲人犯不送刑部五城俱解督捕衙門審理光棍賭博毆打等事轉送刑部五

卷八

臣等謹按從前係另設督捕衙門是以定有拏獲轉送之例今督捕衙門久已改隸刑部三營拿獲人犯送部除逃人係督捕司官辦理外其賭博鬪毆等事俱交刑部

各司辦理此條毋庸纂輯應刪

外省駐防逃人

原例

一 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

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羣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羣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拿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敍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續順公鎮海將軍外省久無此官似應查改等語經^臣部查此條例文係乾隆八年改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無關罪名出入且非常用之例應俟修例時再行改正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應將例內續順公鎮海將軍名目刪除以符現制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拿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拿獲日

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敍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增例

一凡各督將軍城守尉等拿獲逃人照例會同

同城文員審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二年定例應

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旗下人拿獲逃人

原例

一凡逃人被旗下人拿獲者向逃人之主追銀
二兩給與拿獲之人如未過十日者不給銀

兩

臣等謹按旗人拿獲逃人向伊主追銀給
賞之處久經停止此條應刪

順治元年以前逃人

原例

一凡順治元年以前逃走之逃人不斷給原主爲民如被旗下人所獲者有原主認識仍斷與原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專指順治元年以前逃走之人言毋庸查纂應刪

擎獲白契逃人

增例

一凡旗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
擎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
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
爲民拿獲之官不記功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俱係康熙二十二年
定例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增例

一凡雍正十三年定例以前白契所買之家人
卽同印契如有逃走准遞逃牌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應載
入例冊以便遵行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增例

一 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爲民窩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例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

增例

一凡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
伊主准其贖身若白契賣身後伊主配與妻

室者不准贖身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應載入

例冊以便遵行

逃走賣身

增例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逃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
若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賣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
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